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赣教体艺办函〔2022〕12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大中小幼劳动教育典型案例和劳动清单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校、省属中专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西省推进新时代大中小幼劳动教育一体化实施方案》（赣教规字〔2021〕2号）和《2022年全省大中小幼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实施方案》（赣教体艺字〔2022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宣传展示各地各校劳动教育成果，进一步推动劳动教育走实走深，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大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劳动教育典型案例和劳动清单征集评选活动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综合育人实效，不断发现和总结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、适合家校社生活学习环境的劳动教育典型案例和劳动清单，宣传典型经验做法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教育引导大中小學生（幼儿）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，养成良好的

劳动习惯，努力实现家庭劳动教育常态化、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化、社会劳动教育多样化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（一）典型案例

案例要围绕大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劳动教育组织实施、课程资源开发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劳动实践场所建设、家校社协同机制、评价考核制度等方面展开总结提炼，可重点突出 1-2 方面内容。案例要体现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，具有创新性和操作性，可复制、可推广。所有的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、全省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区必须报送，其他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区或学校遴选报送。

（二）劳动清单

制定劳动清单，应从符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、劳动条件保障、实施安全可靠、彰显学校特色等方面，科学评估和设立劳动项目，细化劳动教育年级目标和要求，细分和延展劳动教育领域，设计不同年级的劳动清单框架。

1. 遵循规律，有序衔接。围绕《实施方案》对大中小学和幼儿园不同学段劳动教育的要求，选择合适的劳动项目纳入劳动清单，突出重点，避免简单重复。劳动清单要纳入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体系，避免劳动教育课程与劳动清单“两张皮”现象。劳动清单要契合劳动教育时间节点，因时而设，因需而设，确

保劳动教育的接续性。

2. 因地制宜，彰显特色。学校应基于校情、学情，制定集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劳动教育于一体的劳动清单，覆盖学生学习、生活的主要领域，彰显学校办学理念和劳动教育特色。在制定劳动清单过程中，学校要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，使家庭和社会劳动教育与学校劳动教育同向同行。

3. 安全为先，适时适度。劳动清单不得选用具有危险性或需要专业人员、专业器械操作的劳动项目，不得组织学生到无安全保障的场所参加劳动，要科学评估拟纳入清单的劳动项目完成强度和时长，切实关注劳动任务及场所设施的适宜性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各设区市典型案例和劳动清单推荐名额（应尽量覆盖各学段），南昌、赣州、九江、上饶、吉安、抚州、宜春各8个，景德镇、萍乡、新余、鹰潭各4个，赣江新区3个。各高校和省属中专可自主推荐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. 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劳动教育典型案例和劳动清单专家评审小组，加强针对性指导，精心遴选，层层把关，择优推荐，推动学校劳动教育有效开展。

2. 典型案例以视频+文字简介形式，动态展示全省各地各校优秀典型经验做法及成果，要求语言精炼、条理清晰、特色鲜

明。劳动清单可以表格形式，细化到学段或者年级报送。

请各设区市教育局、相关高校和省属中专于4月30日前将典型案例(含推荐汇总表)、劳动清单报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，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(联系人：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吴晓，电话：0791-86765202，
邮箱：314576927@qq.com)

附件：大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劳动教育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

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大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劳动教育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

设区市/高校： 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案例名称	推荐理由（包括主要举措、取得的成效、社会影响等，200 字左右）